

111060104 有關「勤美綠園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商標法§36、§69)(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商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爭點：使用他人註冊之商標、地標名稱，是否為描述建案地理位置之合理使用？

系爭商標

勤美天地

註冊第 01872487 號

第 36 類：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辦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管理等。

註冊第 01872723 號

第 42 類：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測量；室內裝潢設計；室內設計等。

勤美綠園道

註冊第 01872485 號

第 36 類：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之租售；辦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69 條

案情說明

原告主張：其為註冊第 01872487 號、第 01872723 號「勤美天地」商標、第 01872485 號「勤美綠園道」商標之商標權人，且原告之公司名稱「勤美」係著名及享有商譽之表徵，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著名公司名稱，任何人自不得以「勤美」字樣，使用在同一或類似於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之商品或服務上，以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被告於行銷其「表參道」建案之臉書專頁廣告文宣上，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之「公益勤美」、「勤美×公益」、「勤美綠園道」字樣於「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之同一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已侵害原告系爭商標。

被告答辯：援引「勤美」、「勤美綠園道」並非用作被告銷售建案指示來源之用，而是因為「勤美」、「勤美綠園道」為臺中通用之知名「地標」、「景點」稱呼，即按商業習慣以勤美綠園道作為地名說明被告建案商品鄰近位置，有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

判決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 一、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示性合理使用兩種，所謂「描述性合理使用」，指第三人以他人商標來描述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產地等，所謂「指示性合理使用」，指第三人以他人之商標指示該他人（即商標權人）或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此種方式之使用，係利用他人商標指示該他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用以表示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等，凡此二者皆非作為自己商

標使用，均不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判斷是否作為商標使用，應綜合審酌其平面圖像、數位影音或電子媒體等版（畫）面之前後配置、字體字型、字樣大小、顏色及設計有無特別顯著性，並考量其使用性質是否足使消費者藉以區別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暨其使用目的是否有攀附商標權人商譽之意圖等客觀證據綜合判斷。另商標法第 68 條之侵害商標權以「使用」商標為要件，自應符合上開商標使用之定義，才有侵權可言。

二、依 GOOGLE 網頁搜尋資料、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網之網頁資料截圖，可知「勤美誠品綠園道」與臺中市政府觀光局有諸多網頁連結，且於 GOOGLE 網頁搜尋可查得「勤美誠品綠園道」網站、地址、路線、評論等相關資料，並經臺中市政府觀光局官方網頁列為臺中觀光景點之一，再參酌被告所提出網路文章、搜索資料及臉書資料內容，可徵「勤美綠園道」亦指為「勤美誠品綠園道」及其附近商圈之意，本院綜合上情，認「勤美誠品綠園道」、「勤美綠園道」確已作為臺中著名商圈、地標等之使用。

三、觀諸被告於「表參道」建案臉書廣告文宣之整體內容，其於首頁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表參道 公益勤美 2-3 房」、「勤美×公益 雙時尚」、「公益路 2-3 房」及「APEX 中陽建設」等文字，已足供觀看之消費者得以藉此認識「表參道」建案之建設公司為被告；復依該文宣之其他頁面，或為描述「勤美綠園道」、「慢活步道」及搭配綠地、樹木與人物散步照片，或為描述「行走公益×勤美」、「菁英城市美學」及搭配馬路與建築物之照片，其公益路為臺中著名商圈之路段，則被告所使用「勤美」與「公益」字樣之連結，及「勤美綠園道」搭配「慢活步道」之圖文，均使消費者得將「勤美」、「勤美綠園道」文字理解成「勤美綠園道」、「勤美誠品綠園道」或「勤美商圈」等地理位置，而非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示，是被告顯無將上開文字作為商標

使用之意，相關消費者見上開文字使用方式，亦難認識到其為商標。

四、況被告上開臉書廣告文宣目的既在於行銷該建案，並於首頁標註「APEX 中陽建設」即被告之公司名稱及商標圖樣，應無攀附原告系爭商標之意，益徵被告使用「勤美」、「勤美綠園道」等文字實非作為商標使用。至原告所稱該建案位址非位於公益路上，且不在勤美商圈之範圍內云云，然被告於臉書廣告文宣上使用「勤美」、「勤美綠園道」等字樣，既非作為商標使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縱該建案非位於勤美綠園道或勤美商圈，此僅為被告於臉書廣告文宣上所為宣傳方式是否符合現實之情形，仍不影響本院前述判斷，併此敘明。

五、原告主張被告使用與系爭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勤美」、「勤美綠園道」字樣，且兩家公司均從事建築住宅事業，顯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故侵害商標權云云，惟侵害商標權，既係以「使用」商標之行為為規範對象，自應符合商標使用之定義而構成商標使用行為，始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情形。查本件被告係以「勤美」、「勤美綠園道」字樣用以描述該建案臨近之地理位置，並非屬商標法第 5 條所稱「商標之使用」，已如前述，自不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